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五、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
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新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公允价值计量准则。

八、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利润表》(以下简称“新利润表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利润表准则。
九、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无形资产准则。
十、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十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所得税》(以下简称“新所得税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所得税准则。
十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名称变更》(以下简称“新名称变更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名称变更准则。

十三、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十四、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企业重组》(以下简称“新企业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重组准则。

十五、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企业清算》(以下简称“新企业清算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清算准则。

十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

十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企业资产减值》(以下简称“新企业资产减值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资产减值准则。

十八、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55号-企业合同变更》(以下简称“新企业合同变更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合同变更准则。

十九、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56号-企业承诺和或有事项》(以下简称“新企业承诺和或有事项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承诺和或有事项准则。

二十、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57号-企业工具》(以下简称“新企业工具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工具准则。

二十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58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二十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59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二十三、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60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二十四、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61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二十五、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二十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63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二十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64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二十八、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65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二十九、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66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十、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67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十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68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十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69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十三、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0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十四、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1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十五、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十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3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十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4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十八、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5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十九、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6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四十、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7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四十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8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四十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9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四十三、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0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四十四、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1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四十五、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四十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3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四十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4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四十八、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5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四十九、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6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五十、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7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五十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8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五十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9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五十三、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0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五十四、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1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五十五、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五十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3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五十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4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五十八、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5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五十九、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6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六十、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7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六十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8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六十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9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六十三、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00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六十四、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01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六十五、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0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六十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03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六十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04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六十八、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05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六十九、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06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七十、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07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七十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08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七十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09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七十三、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0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七十四、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1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七十五、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以标准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经评估,该变更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无影响,对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

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

2.人员信息
(一)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敏守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共162人,从业人员总数为7,974人。

(二)安永华明从业人员12,311名,注册会计师人数1,165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1.2%。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17,000余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净资产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33,404.48万元,资产规模56,690,000万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方面,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曾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的(2020)2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1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业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定期)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会议按照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务费用人民币9.45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支出预算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根据中国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公司分步规划建设计划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计划安排非资本性支出人民币3.5亿元,主要用于电子设备采购、软件购置和新设经营场所装修改造搬迁支出等项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结合有关定点扶贫工作要求,以及公司与5个帮扶县的扶贫帮扶框架协议和对7所银河小学帮扶承诺,拟从2020年预算中列支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帮扶工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通过《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权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见定义下文)内无条件并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截至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公司已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各自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不享有普通投票权、优先股、可转债等特殊权利的证券),并决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不需要配发股份的股权证、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内予以撤销或变更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而该等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3. 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议案授予之授权之日。

三、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并在取得境内所有相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之权利。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授权陈共荣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通过《关于推荐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卓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八项、第二十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二项议案将向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